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409,189,377.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18,937.74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68,270,439.65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951,904,148.9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780,781,962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133,7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777,648,26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52,965.2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9,991,587.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二、2021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0,918,937.74 元，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 。

三、在公司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前, 若公司股本总额有变动, 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 并根据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已披露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 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能够实际实施取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 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